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社会保险中心支部委员会文件

偃社险党支〔2022〕3号

签发人：张青松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社会保险中心党支部委员会 关于偃师区委第五巡察组反馈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

针对区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的问题，偃师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召开专题研讨会，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反思查摆，扎实梳理剖析。并对反馈的问题一项一项进行研究，一条一条制定措施，一个一个狠抓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强化整改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落实巡察要求，抓紧抓实巡察整改

区社保中心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1. 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巡察反馈会后，社保中心立即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区委巡察有关要求进行了专题学习讨论，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对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深入反思检查，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2.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社保中心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抓好自身和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社保中心主任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主持召开 5 次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

3. 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

4. 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同时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修订或新制定工作制度，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坚决落实巡察要求，抓紧抓实巡察整改

（一）审核把关不严，养老金重复领取、死亡冒领等违规现象时有发生。

问题 1：社保中心对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重复领取、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经常发生。2019 年以来，共发生重复领取养老保险 221 人、死亡冒领 233 人、服刑人员冒领 29 人。如 2022 年 4 月底，人社部下发重复领取疑似数据涉及偃师区郭进通等 11 人；2021 年，洛阳审计发现 10 名城镇居民死亡后，养老待遇一直在发放。截止巡察结束，石桂芳、田芝娟等 9 人冒领的待遇未追回，涉及金额 6502 元。

整改措施：1、对照职能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预防和减少发生重复领取待遇行为；2、强化政策宣传，形成不能重复、死亡冒领领取待遇的新态势。3、加强和民政、司法、公安等部门配合，做到信息共享，确保基金安全；4、建

立公示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督促检查落实。5、制定《联合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部门协作机制》草案，并报区人社局审核。

完成情况：1、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重复领取待遇行为有所减少。2、印制社保政策宣传页 5000 份，发放到各乡镇。3、制定《联合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部门协作机制》草案，并报区人社局审核。目前涉及 9 人冒领的养老待遇金额 6502 元已全部追回。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2：社保中心未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比对联动机制，造成长期违规领取养老金情况多发。社保中心未与民政、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建立定期联络机制，无法对领取养老金人员进行信息比对，造成个别人长期违规领取养老待遇。如任民霞违规领取待遇，多领取养老金待遇 124 个月，涉及金额 16.07 万元；服刑人员段来兴多领取养老金待遇 57 个月，涉及 17.32 万元。

整改措施：1、建章立制，制定《联合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部门协作机制》草案，并报区人社局审核；2、加强横向联系，确定人员，定期和民政、司法、公安等部门配合，做到信息共享，确保基金安全。

完成情况：建章立制，制定《联合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部门协作机制》草案，并报区人社局审核。目前任民

霞违规领取待遇，多领取养老金待遇 124 个月，涉及金额 16.07 万元；服刑人员段来兴多领取养老金待遇 57 个月，涉及 17.32 万元。以上金额已全部追回。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整改事项：主动作为不够，失业保险人员信息比对不及时，违规领取追缴工作乏力

问题 1：社保中心对失业金发放方面缺少规范的程序，未主动进行审核比对，造成一些人长期违规领取失业金。2019 年至今共有 40 人违规领取失业金，涉及金额 26.15 万元。其中杨双红违规领取 24 个月，涉及金额 3.14 万元；车军伟违规领取 21 个月，涉及金额 3.67 万元。

整改措施：1、严格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针对易产生风险问题的环节，制定更加完善的经办服务流程，减少人为因素，特别是对失业保险的重点业务环节要认真查找漏洞，及时整改，加强复核审核机制。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议由政府牵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与人社、民政、司法、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对接，数据比对渠道，做到信息交换规范化、制度化、定期化。及时掌握待遇人员状况，更快、更准确的做好工作。3、改进监督方式。推行政务公开，加强宣传，变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进一步增强经办业务的透明度，打造“阳光社保”，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参与权，有利于公众有针对性的行使监督权，保证对业务经办监督的经常性、普遍性和有效性。

完成情况：1、制定《联合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部门协作机制》草案，并报区人社局审核。2、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进一步增强经办业务的透明度，打造“阳光社保”。目前40人涉及金额26.15万元已追回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2：追缴省外就业人员违规领取失业金缺乏有效举措。社保中心面对省外已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的情况，仅仅通过电话口头进行沟通，措施乏力，导致违规领取的失业金至今没有追回。截止6月底，我区涉及省外已就业待退回失业金人员6人，共计8.73万元。

整改措施：1、关于省外就业失业金追回难问题已与上级单位请示，对于拒不退回的，移交相关基金监管部门，仍拒不退回或者性质恶劣的列入人社黑名单。2、制定《联合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部门协作机制》草案，并报区人社局审核

完成情况：已制定《联合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部门协作机制》草案，并报区人社局审核。目前已退回1人7000元，2人一直联系不上，其余3人，因为疫情正在积极协调。

整改结果：剩余5人8万元争取年底前资金全部追缴完

成。

问题 3：失地农民专项基金存在应发未发及冒领现象。社保中心没有积极主动地与相关部门沟通，获取被征地农民的信息，导致部分失地农民不能享受待遇。截止 2022 年 4 月底，失地农民专项基金结余 4.39 亿元，而我区失地农民中只有伊洛街道后庄村等 5 个村的 1811 人，领取了失地农民养老待遇，共计 42.56 万元。由于审核把关不严，领取失地农民待遇的人员中存在机关事业、企业退休人员冒领现象。如机关事业退休人员蔡廷芳违规领取失地补贴 1.76 万元。3 名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失地待遇 3.24 万元。

整改措施：1、对照职能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预防和减少发生重复领取待遇行为；2、强化政策宣传，形成不能重复、死亡冒领领取待遇的新态势。3 建立公示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督促检查落实；4、加强和相关业务部门联系，落实上级下发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政策。

完成情况：制定《联合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部门协作机制》草案，并报区人社局审核。违规领取失地补贴涉及到的 5 万元金额全部追回。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整改事项：执行力不强，工伤保险预防费未列入预算，“同舟计划”执行不到位。

问题 1：社保中心未开展工伤保险预防工作，近 10 年

来，社保中心未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未到企事业单位开展预防工伤、工亡的宣传和培训。由于宣传和培训落实不到位，工伤、工亡人数较大，支付较多。2017年以来，我区工伤人数共计1427人，支出工伤保险费用3797.96万元；工亡人数共计15人，支出工亡保险费用1087.01万元。

整改措施：1、强化政策宣传，开展宣传培训。一是加强与上级人社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等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工伤保险科工作人员和人社部门开展工伤预防、职业病预防、工伤保险政策知识的宣传。二是利用年初“两节”后农民工求职高峰期，深入用工单位，发放宣传单、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形式，加大对用人单位及职工自身权益义务、工伤保险申请经办流程及政策知识的宣传，增强了用人单位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和对工伤事故的预防应对能力。三是针对工伤发生率较高的企业，深入企业一线，通过和企业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员面对面、一对一的交流，充分提高企业对工伤预防工作的认识，推动企业将工伤预防作为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2、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能，方便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办理业务，按照“最多跑一次”的总体要求，梳理优化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办事流程，方便工伤申请人办事，积极宣传推行线上办理模式，让参保企业经办人员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完成情况：组织工伤保险科工作人员和人社部门针对工伤发生率较高的企业开展工伤预防、职业病预防、工伤保险政策知识的宣传，整改以来目前共宣传到企业 9 家。优化办事流程，积极宣传推行线上办理模式，让参保企业经办人员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2：工伤保险“同舟计划”执行不到位。社保中心在督促建筑行业参加工伤保险方面，办法不多，措施不力，企业参保积极性不高，“同舟计划”不能落到实处。2020-2022 年，我区每年在建项目均超过 50 个，但建筑行业共参保 25 个项目，2022 年没有 1 家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整改措施：强化部门对接，加强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参保监管力度。积极与住建部门对接联系，理清建筑行业底子，组织召开建筑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会议，提升我区建筑行业参保意识，扩大提升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力度，逐步使我区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完成情况：已与住建部门对接联系，理清建筑行业底子，组织召开建筑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会议，确保我区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3：企业参保数量较少，工伤保险入不敷出。2019-2021 年，我区的 2800 余家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而每年

参保企业不足半数，分别为 650 家、705 家、910 家。每年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分别为 414 万元、361 万元、740 万元，而支出分别为 874 万元、1250 万元、1023 万元，工伤保险入不敷出。

整改措施：1、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参保。提请区人社局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联席会议机制，与住建、交通、水利、应急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对全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开展专项排查，对未参保项目上门督促整改、跟踪落实参保缴费。2、“线上线下”双管齐下，落实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实名制。“线上”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方便参保企业远程登记参保农民工身份信息，为了让“网办”有困难的企业及时快捷办事，同时在“线下”社保大厅通过综合柜台受理企业提交的资料。3、积极探索实施了小微民营企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措施。扩大小微民营企业工伤保险参保面，增加小微民营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率。4、开展提升“万人助万企”领导班子带队走访调研活动频次。利用活动，对参保企业开展走访调研，现场解决一批参保企业在社保业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走访调研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现场发放一批宣传手册，切实提升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意识。

完成情况：已制定《全民参保扩面联动机制建议》并报区人社局。积极实施了小微民营企业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措

施，扩大小微民营社会保险参保面。对参保企业开展走访调研，现场解决一批参保企业在社保业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四）整改事项：担当精神不足，社保资金清欠不及时、社保卡使用率低，“中人”核算工作滞后。

问题 1：推动乏力，社保卡使用率低。2021 年，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用卡率 41.1%，偃师区 22.8%，在各县区中排名倒数第三；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用卡率 73.51%，用卡率低于 50%的只有偃师，仅为 16.55%，倒数第一；全市工伤保险待遇用卡率 73.6%，用卡率低于 50%的只有偃师，仅为 19.83%，倒数第一。截止 2022 年 3 月，企业退休待遇人员发放社保卡 3400 人，用卡率仅为 26.7%，距离省定 50%的目标任务差距较大。

整改措施：1、坚持将退休人员使用社保卡发放待遇作为刚性制度固定下来，循序渐进，使退休人员使用社保卡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实现全覆盖；2、强力推进城镇企业职工、工伤待遇领取使用人群，企业退休新增、工伤领取待遇新增一人强制推进一人，以点带面，强化社保卡领取待遇意识，不断增大社保卡使用比例；3、利用二代社保卡金融功能到期实际，加强推广宣传，鼓励退休老人集中更新使用新卡领取待遇，对高龄、生病等确实有使用困难的，不搞一刀切，使社保卡与银行卡、存折发放等形式同时存在。

完成情况：将退休人员使用社保卡发放待遇作为刚性制度固定下来，利用二代社保卡金融功能到期实际，加强推广宣传，鼓励退休老人集中更新使用新卡领取待遇，对高龄、生病等确实有使用困难的，不搞一刀切，使社保卡与银行卡、存折发放等形式同时存在。目前社保卡使用率已达到61%。

整改结果：已完成省定目标

问题 2：攻坚克难动力不足，“中人”核算工作滞后。在“中人”核算方面，区社保中心连续几年在洛阳排名中都处于落后状态。2019-2021 年，洛阳市“中人”核算待遇工作，全市完成率 79.79%。偃师区办结比 62.58%，在各县区中排名倒数第二，因影响了全市在省的排名被洛阳市通报。2022 年 1 月，我区“中人”核算工作完成率为 78.07%，再次被洛阳通报。

整改措施：1、积极落实区“退休中人”待遇核算工作推进会精神，切实把会议精神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去。一是迅速摸清我区涉及“中人”核算任务的单位，明确“中人”核算单位一名主管副职和具体经办人员建立联系明细。二是制定计划，分批次召开推进会，有针对性的对部分欠费较多的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彻底摸清欠费单位清欠缓慢原因，建立台账，逐个登记，逐个解决消号，同时对“中人”核算业务办理流程进行再讲解、再培训。三是对主观原因造成单位“中人”核算工

作开展停滞或缓慢的单位，及时上报区纪委监委，督促使其落实。2、继续强化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

完成情况：1、召开“中人”核算大会。2、召开各单位“中人”核算经办人员大会。3、目前已完成 2021 年度中人核算任务的 46%。

整改结果：财政全供职业年金年初预算 3000 万，到账 300 万，未到账 2700 万，导致财政全供 86 人无法核算。我区应核算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中人”正式待遇 259 人，已核算 121 人，若财政全供全部计算完，核算率能达到 80%。目前差供应核算 41 人，已核算 17 人，未核算 24 人，核算率 41.46 %；自收自支应核算 50 人，已核算 22 人，未核算 28 人，核算率 44 %。目前我区“中人”核算工作在洛阳市排名第 12。

问题 3：重视不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死亡人员）信息清理工作落后。2021 年底，洛阳市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完成清理比例 65.43%，偃师区完成率 49.20%，在县区中排名倒数第 3 名，影响了全市在全省的排名。

整改措施：1、对未完成的数据再细分，明确到镇办；2、强化核实力度，督促各镇办对暂停领取待遇人员持续落实；3、对已核实后的数据在系统内做相应处理。

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数据细分到镇办，并督促各镇办对暂停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落实，目前偃师区暂停领取待遇人

员完成清理比例已达到 82%。

整改结果：已完成

（五）整改事项：宣传效果不佳，参保率低，社保基金收支不平衡，社保基金效益未实现最大化。

问题 1：社保中心对社保政策宣传效果不佳，企业参保率低，养老保险收支不平衡。我区企业 2800 余家，2020-2022 年失业保险参保率分别为 24%、30%、33%，参保率较低。2021 年，我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 13819 人，征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25833 万元，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 35200 万元，缺口为 9367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34501 人，征缴企业养老保险金 26142 万元，支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39069 万元，缺口为 12927 万元。

整改措施：1、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做到全民参保。2、“线上线下”双管齐下，落实全民参保。“线上”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方便参保企业远程登记参保农民工身份信息，为了让“网办”有困难的企业及时快捷办事，同时在“线下”社保大厅通过综合柜台受理企业提交的资料。3、积极实施了小微民营企业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措施。扩大小微民营社会保险参保面，增加小微民营企业参保率。4、开展提升“万人助万企”领导班子带队走访调研活动频次。利用活动，对参保企业开展走访调研，现场解决一批参保企业在社保业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走访调研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现场发放一批

宣传手册，切实提升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意识。

完成情况：已制定《全民参保扩面联动机制建议》并报区人社局。积极实施了小微民营企业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措施，扩大小微民营社会保险参保面。对参保企业开展走访调研，现场解决一批参保企业在社保业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问题 2：培训指导不到位，社银一体化作用未发挥。据洛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推进县区社银一体化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有 8 家银行参与社银一体化建设，可受理群众参保登记、查询打印、转移接续、待遇认证等 224 项业务，既能方便群众，又能为社保窗口分流业务量。但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对银行办理业务指导不到位等原因，几乎没有群众到银行办理社保业务，社保窗口业务量仍居高不下。据统计，2021 年 8 月社银一体化启动前，社保窗口每月业务办理量 4500 余起，现在每月办理 6000 余起，社保窗口业务办理量没有随着社银一体化的启动而减少。

整改措施：1、进一步加强对社银网点经办人员的培训，重点对业务高频事项，如生存认证、社保卡变更、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重点业务进行培训。2、社银网点经办人员轮岗到大厅窗口办理业务，提升业务办理能力。3、配合银行做好社银网点的宣传工作，提高社银网点知晓率，打造城区社保步

行 15 分钟服务圈。

完成情况：社银网点经办人员轮岗到大厅窗口办理业务，提升业务办理能力。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3：社保基金存储银行的选择程序不规范，优惠利率不高，保值增值效益未最大化。社保中心在社保基金开户银行的选择方面开户程序不合规，没有进行竞争性谈判或集体决议，在邮政储蓄银行开设了事业养老等 5 个基金支出户，违背了社保基金选择银行需进行竞争性谈判或集体决议的相关要求。并且利率均为 1.35%，与医保基金的利率最高 1.61% 相比，没有实现社保基金效益最大化。

整改措施：下一步将严格规范社保基金存储银行开户程序，严格按照上级的利率调整政策，告知并协调银行及时对利率进行调整，使社保基金效益最大化。

完成情况：严格规范社保基金存储银行开户程序，严格按照上级的利率调整政策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整改事项：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落实社保政策有偏差。

问题：2021 年 2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社保

中心党支部未对总书记的讲话精神进行学习，未根据中央要求对社保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第一议题”制度也未落实到位，社保基金冒领现象不断发生。2019年以来，冒领金额共计378.32万元，已追回263.27万元，未追回115.05万元。

整改措施：1、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2、8月30日前集中组织一次2021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讲话。

完成情况：每周工作例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8月25日，社保中心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2021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讲话。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七）整改事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组织长期不健全。

问题：社保中心党支部于2020年3月选举刘新峰为党支部书记，但由于2020年4月刘新峰到医保局任副局长，社保中心一直未再选举党支部书记。自2019年以来，支部工作仅靠一名副书记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标准低，组织生活不规范。

整改措施：1、及时与上级汇报沟通，在60日内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换届工作，健全党组织。2、严格落实各项党内组

织生活，高标准开展各项活动。3、基层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上墙，确保各项活动按时开展。

完成情况：规章制度已上墙，已向组织部报送换届报告，9月已换届到位。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八）整改事项：党内组织生活虚化，工作开展不规范。

问题：2020年，社保中心党支部未召开党员大会和组织生活会、第四季度未上党课。2021年，未按照要求开展党史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3月份与4月份主题党日活动照片，除更换会标外其他均相同。

整改措施：1、加强三会一课制度的学习。2、制定每月主题党日活动方案，高标严要求开展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做到会前有通知，会后有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不少项不漏项。3、在9月份召开一次结合巡查工作，针对业务办理，服务水平，方便群众方面的专题组织生活会。4、9月底前社保中心主要领导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结合服务群众，提升业务水平的专题党课。

完成情况：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的学习。制定每月主题党日活动方案，高标严要求开展每月主题党日活动，9月15日结合巡查工作，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9月28日，张青松主任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结合服务群众，提升业务水平的专题

党课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九）整改事项：党费缴纳不及时，拖欠现象严重，党费未实现专款专用

问题 1：存在迟交党费现象。社保中心党支部 2020 年 1-6 月、11-12 月、2021 年 1-4 月的党费均于 2021 年 6 月才向区直工委交纳；2021 年 5-12 月党费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交纳。2022 年 1-5 月份社保中心全体党员未交党费，直到巡察组督促才补交党费 4863 元。党员李倩倩未缴纳 2020 年 1 月-10 月的党费巡察期间才补交党费 105 元。

整改措施：1、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工作，在 8 月份主题党日活动中增加党费收缴专项学习，提高党员主动按时缴纳党费的主动性自觉性。2、党建办进一步规范党费的缴纳制度，明确党费缴纳时间节点，并安排专人督促征缴。3、中心主管党建工作的副主任对党建办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高其业务能力，责任担当水平。

完成情况：组织全体党员对党费收缴进行专项学习，对党建办主任进行约谈，每月 26 日为党费收缴日，目前 9 月党费已收齐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 2：交纳党费金额与收取党员党费金额不符。2020 年社保中心党员共交纳党费 12586.52 元，而上交区直工委

11878 元，少交纳 708.52 元。

整改措施：1、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制作党费管理账簿，注重党费收缴痕迹管理，党员缴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上缴党费有收据。2、定期组织党费收缴与管理自查工作，核对账目，查看票据、记录，发现不足及时整改。3、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指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党员同志负责收缴党费，保证党费收缴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完成情况：制作党费管理账簿，并由党建办专人负责收缴。定期对党费收缴与管理自查工作，核对账目，查看票据、记录。目前党费管理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 3：党费未实现专款专用。2020 年 6 月-2022 年 1 月，区委组织部先后 3 次向社保中心党支部拨付党建经费共计 1.25 万元，社保中心将党建经费转存入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账户。该账户除支出 1000 元电影费属党建费用外，先后支出了差旅费、福利费等费用。目前账户余额 8243.37 元，挪用党建经费 3256.63 元。

整改措施：把党建经费转入国库支付中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党建经费支出范围进行支付。

完成情况：已按整改措施完成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十）整改事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问题：张青松 2020 年、2021 年、苏红波 2020 年、常平菲 2021 年述廉述职述学报告中均无意识形态工作内容。

整改措施：坚持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一岗双责，加强每季度风险隐患研判。

完成情况：9 月初社保中心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会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十一）整改事项：以“人民为中心”的观念树的不牢，服务意识不强，服务群众态度不够好，业务水平不够高

问题 1：服务意识不够强。2019-2022 年，社保中心每年受理投诉分别为 130 起、190 起、138 起、62 起。巡察组电话回访群众发现，社保经办工作人员依然存在“脸难看、话难听”的现象，对群众诉求事项不能一次性告知。如 2020 年 11 月，杨丝丝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多次催促社保中心未办理，后来经过投诉才得以办理，办理时长将近 5 个月；2021 年 11 月，赵梦鑫向百姓呼声投诉社保中心工作人员语气冲、不耐烦。

整改措施：1、对照职能梳堵点，各分管领导带领各科室分条线梳理各自领域内的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难点，仔细查找出社保经办过程中群众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窗口多头跑、事项办理排队等候时间长、首问责任制未严格落实等 10 类问

题。2、梳理出争先创优意识不强、攻坚克难的信心和决心不足、干部职工进取心不强、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等 4 类问题。对照清单谈改善。3、通过分层级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干部职工就查摆出具体问题逐个交流完善整改措施，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干事环境。

完成情况：分管领导组织各科室长分别对干部职工进行谈心谈话，并对梳理出的问题建立清单，对照清单进行逐步改善。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 2：业务培训少，办理水平不高。由于社保中心对工作人员未进行有效的业务培训，导致工作人员能力不足，经办服务满意度不高。如文物局退休人员秦桃霞缴费不满 15 年，政策规定可以一次性补缴后办理退休，但系统上显示无法办理。随后系统进行了完善可以办理该项业务，但是由于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导致群众多次跑腿。

整改措施：1、着重梳理影响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的事项，集中讨论找准问题症结，一事一策提出改进措施。2、属于内部科室之间沟通协作不畅的，及时改进协同方式优化经办流程，避免群众多窗口来回跑；属于外部门间配合协调的，主动对接做好沟通交流，进一步缩短退休审批、关系转移等业务的办理时限；3、属于办事拖沓效率低下的，以办事窗口为突破口，加强干部业务能力培训，制定办事高峰期应

急预案，大力推广自助办网上办。以真查真改的态度既解决面上的问题又解决深层次的问题，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完成情况：优化经办流程，属于外部门间配合协调的，主动对接做好沟通交流，进一步缩短退休审批、关系转移等业务的办理时限。9月12日，区社保中心针对一些业务不熟练的同志进行专题业务培训。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3：工作纪律松懈。2021年1月27日，区纪委暗访发现社保窗口工作人员田笑菱上班期间玩手机，苏岩平、黄红云扎堆聊天；2021年11月16日，人社局纪检组发现社保中心存在外出人员无备案、请假人员未写请假条、4人未签到的情况；6月14日中午1点35分，巡察组到社保中心进行走访发现，5楼大部分在岗工作人员在办公室放置折叠床午休。

整改措施：1、严格落实领导、科室负责人大厅值班制，及时应对突发状况。2、窗口设置AB岗、意见箱，提升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保证群众诉求第一时间有回应。3、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外出有事必须报备，并填写外出单，上下班按时打卡，考勤情况一月一通报。

完成情况：每月制定社保中心大厅领导带班值班表，全体工作人员从9月1日起严格按照《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勤制度》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 4：养老生存认证形式单一。社保中心创新度不够，对养老保险生存认证方式单一，只能通过豫事办、河南社保手机 APP 等自助方式进行认证，没有采取银行人脸认证、场所码等方式，造成养老待遇资格未认证人员人数较多。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区 2908 名企业人员、1352 名事业人员养老待遇资格未认证。

整改措施：1、加强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通过采取印制彩页、微信、融媒体等方式多样化进行宣传，让领取待遇人员第一时间了解到认证政策和认证方式；2、加强与发放待遇银行联系，充分发挥社银一体化社保服务圈优势，利用银行网点多、分布广的特点，让银行工作人员对需要进行养老待遇认证的群众通过手机帮助生存认证。

完成情况：1、结合疫情防控联合社银网点开通年审绿色通道。2、印制 5000 分生存认证操作手册，鼓励引导自助认证。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十二）整改事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廉政风险。

问题 1：大额支出随意性强。2021 年 4 月、11 月先后支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缴费本、制作职业年金宣传用品等费用共计 9.74 万元未进行民主研究。

整改措施：1、经费支出 3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一次

性支出 500 元以上的，办公会议进行民主研究。2、所有发票必须由经手人，主任领导、中心主要领导签字。

完成情况：完善财务制度，继续更加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 2：内控制度未落实。2019-2021 年，社保中心设备购置、办公用品、打印耗材、印刷费等共计支出 119.37 万元，其中王晓航经手 81 笔共计 96.22 万元，陈卫国经手 36 笔共计 19.79 万元。以上采购均由一人经办，报销单据上仅有经手人和主任张青松的签字，没有主管财务副职及财务审核人员签字，不符合财务程序，廉政风险巨大。

整改措施：我中心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财务规章制度，所有报销单必须由经手人，主任领导、中心主要领导签字。我们将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管理流程、组织学习培训、规范财务核算及管理等方式，逐项进行整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完成情况：已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严格按照新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十三）整改事项：财务管理不规范

问题 1：超限额使用现金。社保中心在支付公车加油卡、缴纳单位电话费等方面均使用大额现金支付，共计 1.88

万元，存在廉政风险。如 2021 年 5 月 18 日支付更换触摸屏等费用 2960 元使用现金支付，违反了公务卡管理制度规定。

整改措施：对公务卡使用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1、超过 200 元以上的公务支出非特殊情况不得使用现金支付，否则中心财务不予以报销费用。2、严格按公务卡使用办法，需用公务卡支付的用公务卡进行支付，不得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

完成情况：已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严格按照新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 2：审核把关不严，票据使用不规范。社保中心存在支付体检费未附职工名单、购买防控物资无明细清单、支付律师代理费无合同、支付宣传费无用途等不规范情况。如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先后支付职工体检费 8.99 万元均未附检查职工名单；2020 年 5 月 8 日支付偃师市诚信大药房防控物资 3600 元，无明细清单。

整改措施：我中心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财务规章制度，所有报销单必须由经手人，主任领导、中心主要领导签字。我们将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管理流程、组织学习培训、规范财务核算及管理等方式，逐项进行整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完成情况：已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严格按照新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 3：违规支出慰问金。社保中心 2021 年先后 7 次违规从福利费中支出慰问退休职工、慰问生病职工等费用共计 1.03 万元，慰问标准随意且未附职工名单。如 2021 年 11 月 17 日看望生病职工购买牛奶、八宝粥 1300 元。

整改措施：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福利费的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看望慰问生病职工制定统一的标准，控制在 300 元以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管理流程、规范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方式。

完成情况：已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严格按照新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十四）整改事项：审核把关不严，差旅报销不规范。

问题 1：报销单填写混乱，多人出差均由一人代签代领。2021 年 1 月 21 日，报销差旅费 26 笔共计 9200 元，多人出差使用一张报销单，且由一人代签、代领。2021 年 4 月 19 日，陈卫国等 14 人到府店镇出差，报销差旅费 700 元，无出差人员名单，均由一人代签。

整改措施：严格职工差旅费报销制度，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所有报销人员在填写差旅费报销凭证时，严禁不同人员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填写在一张差旅报销单，报销单必须由本人签字，填写事由清晰，有佐证材料。报销单据必须

有主管副主任签字；差旅补助同一事件多人可填写同一差旅补助单，银行分解时，分别将差旅费打入差旅单的每个人的个人账户。

完成情况：已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严格按照新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 2：报销单据不规范。2021 年 1 月 22 日报销差旅费 5 笔共计 5290 元，不同时间、不同出差人员填写一张差旅报销单，内容混乱；2019-2021 年期间，赴洛阳开会或培训的报销中共 20 笔未附会议或培训通知，涉及金额 3860 元。

整改措施：严格职工差旅费报销制度，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所有报销人员在填写差旅费报销凭证时，严禁不同人员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填写在一张差旅报销单，报销单必须由本人签字，填写事由清晰，有佐证材料。报销单据必须有主管副主任签字；差旅补助同一事件多人可填写同一差旅补助单，银行分解时，分别将差旅费打入差旅单的每个人的个人账户。

完成情况：已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严格按照新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十五）整改事项：管理混乱，固定资产无台账，档案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问题 1：平时绩效考核奖发放无依据。2019 年，社保中心由洛阳管理下放至区管理，截止 2022 年 1 月已满 3 年，但目前区社保中心仍按照每月 1400 元或 1200 元向职工发放平时绩效考核奖，每个季度涉及金额约 16 万元。

整改措施：规范津补贴发放标准，严格按照市人社局、财政局及洛阳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工资标准进行发放。

完成情况：已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严格按照新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 2：固定资产管理混乱，办公用品无出入库台账。社保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无标识卡，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盘点清查，帐、卡、物不相符，闲置资产随意堆放，存在未记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情况。巡察期间走访发现，在仓库随意堆放 25 台台式电脑、7 台打印机、2 台中型打印机，固定资产存在流失风险。2019-2021 年办公用品采购共计 14.13 万元，电脑、打印耗材采购 8.08 万元，均未进行出入库登记。

整改措施：1、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设备管理工作，各科室要设置设备管理员，每台设备明确使用、保管、维护的责任者。2、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固定资产的领用、调出、报废必须经主管领导签字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动、报废，更不能自行外借和变卖。3、定期组织固定

资产的盘点，做到帐、卡、物三相符。4、固定资产每年至少清查一次。5、9月底前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清理。6、对现有全部资产进行梳理造册

完成情况：各科室设置设备管理员，每台设备明确使用、保管、维护的责任者；9月10日前已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清理造册，已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问题3：社保档案资料管理混乱。社保中心党支部对社保档案重要性认识不充分，档案室各类档案柜随意摆放，与报废电脑等杂物混合放置，无空调、去湿、灭火设施，档案无专人管理，无调阅借阅记录，档案安全隐患巨大。

整改措施：1、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档案资料管理的重要性，制定社保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社保档案资料管理程序。2、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档案的完善。3、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证据、依据，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材料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进行收集、立卷、归档，确保归档材料的完整、平安，不得伪造、篡改。

完成情况：目前已对社保中心档案室进行规范整理，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十六）整改事项：巡察反馈的问题部分整改不彻底。

问题：2020年3月，偃师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社保中心进

行了常规巡察，反馈的 18 个问题中，“原新农合、新农保并入社保中心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问题”未彻底整改，目前固定资产依然管理混乱。

整改措施：原新农合资产已转交医保局，新农保资产已并入偃师区社保中心，纳入社保中心资产管理系统。下一步将对达到报废年限已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并向财政局申请报废。

完成情况：原新农合资产已转交医保局，新农保资产已并入偃师区社保中心，纳入社保中心资产管理系统。已对达到报废年限已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

整改结果：下一步将向财政局申请报废。

（十七）整改事项：审计反馈的问题未全部整改到位。

问题：2021 年 11 月，张青松任中审计反馈问题 5 个，4 个已整改完成。其中“关于原始凭证记录不完整”的问题未整改到位，“应计未计固定资产”有所反弹，社保中心财务管理依然混乱。

整改措施：审计反馈问题中“工资软件发票缺失”未整改到位，已多次和五阳软件公司联系，五阳公司当时将发票发错了邮箱，现已删除，不能提供，现只有转帐凭证。根据整改通知书，对应计未计的 4 项固定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账务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登记，并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1 年 11 月以后，中心未购入任何

固定资产。

完成情况：根据整改通知书，对应计未计的4项固定资产于2021年12月13日在账务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登记，并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

下一步社保中心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持续深入地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放大巡察工作效应，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是持续用力，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各方支持，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加强学习，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二是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

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区委决策部署在社保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级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

三是立足实际，推动社保各项工作。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契机，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履行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工伤失业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各项保障待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安全感。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社会保险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社会保险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
